

附件5

##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

项目名称		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实施单位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295	295	280.41	10	95.05%	9.5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295	295	280.11	—	—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各项待遇,为提高我院立、审、执工作效率,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			保障全院43名书记员工资及各项待遇,我院立、审、执工作效率逐步提升,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逐步提升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聘用书记员人数	41人	43人	15	15	
		质量指标	办案及时率	95%	95.18%	15	15	
	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100%	100%	15	15	
		成本指标	发放书记员工资	295万元	280.11	5	4.08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营商环境质量	持续优化	持续优化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就业岗位	41个	43个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办案效率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10	10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聘用书记员满意度	95%	98%	10	10	
	总 分					100	98.58	